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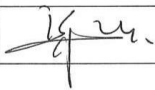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04855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o1e0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欣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733	BH0010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美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18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733，信用编号 BH0010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美容（信用编号 BH041895）、 / （信用编号 / ）、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9 月 1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13
No.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3449914000753
File No.



202108315111360341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	113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4	113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4	113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204	110371051996	2018	242.16	161.44	2000	40	20	10
201205	110371051996	2018	242.16	161.44	2000	40	20	10
201206	110371051996	2018	242.16	161.44	2000	40	20	10
201207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10
201208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209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210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211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212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5
201301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000	40	20	10
201302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45.16	22.58	11.29
201303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45.16	22.58	11.29
201304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33.87	11.29	11.29
201305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33.87	11.29	11.29
201306	110371051996	2258	270.96	180.64	2258	33.87	11.29	11.29
201307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08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09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10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11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312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1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2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3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4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5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6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7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8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65

201409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410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411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412	110371051996	2529	303.48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01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02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03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04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05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06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07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08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09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10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11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512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601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602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30.35	12.65	12.
201603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12.14	5.06	10.
201604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12.14	5.06	10.
201605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12.14	5.06	10.
201606	110371051996	2529	354.06	202.32	2529	12.14	5.06	10.
201607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10.
201608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10.
201609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10.
201610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10.
201611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529	12.14	5.06	10.
201612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1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2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3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4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5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6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7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8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09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10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11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712	110371051996	2906	406.84	232.48	2906	13.95	5.81	5.81
201801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2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3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4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5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6	110371051996	3170	443.8	253.6	2906	13.95	5.81	5.81
201807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08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09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10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11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812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6.94	
201901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2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3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4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5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4.86	
201906	110371051996	3469	485.66	277.52	3469	16.65	6.94	2.08	
201907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6.65	6.94	10.41	
201908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6.65	6.94	10.41	
201909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6.65	6.94	10.41	
201910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1.1	6.94	10.41	
201911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1.1	6.94	10.41	
201912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1.1	6.94	10.41	
202001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469	11.1	6.94	10.41	
202002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3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4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5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6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469	0	6.94	0	
202007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08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09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10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11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12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101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2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3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4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5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6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7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8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51996:广州市: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2-

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eeefw.e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年08月31日



202108314924258980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01	13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801	13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801	13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008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09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10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11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012	110371051996	3803	0	304.24	3803	0	7.61	0
202101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2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3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4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11.41
202105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6	110371051996	3803	532.42	304.2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7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202108	110371051996	4588	642.32	367.04	3803	12.17	7.61	9.51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51996：广州市：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2-

27。核查网页地址：<http://eefw.e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年08月31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21 年 9 月 1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三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保护目标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一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类比项目《珠海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斗门中兴路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专家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2021 年 5 月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月报》

附件 7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 省（自治区） 江 门 市 蓬 江 （区）跃进路 乡（街道） 98 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 3）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3 度 5 分 5.735 秒， 22 度 35 分 14.3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8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1.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98 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 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98 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 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八，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和电网供水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建成后，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用酒精、碘酒产生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经加强室内换风通风减缓对室内、室外环境空气的影响；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处理，减少臭气浓度对环境的影响，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纳附近水体为江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有关规定，江门水道属Ⅳ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洗浴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和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消	符合

	毒”处理工艺处理，混合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排放到江门水道。 项目所在区域东、西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②《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98 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 3），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蓬江区对本项目“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江门“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即属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所述行业，属于允许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存在水土流失的活

		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属于储油库项目，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用酒精、碘酒产生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经加强室内换风通风减缓对室内、室外环境空气的影响；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处理，减少臭气浓度对环境的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管道排放，项目产生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洗浴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和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混合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排放到江门水道。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为经营使用，提供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商铺为经营使用，不存在施工期。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项目产生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洗浴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和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混合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排放到江门水道。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为用地类型为娱乐用地，土地用途没有发生更改。

	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产业政策性与规划性相符分析 ①产业政策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即属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所述行业，属于允许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②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98 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 3），根据业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本项目所属房屋用途为商业功能，符合规划功能。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98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3），地理坐标为：北纬22°35'14.301"，东经113°5'5.735"，租用现有一层商铺为经营使用。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61.89m²，建筑面积为161.89m²，主要包括诊室、化验室、药房、美容室、手术室、护理室、洗浴室等（X光房不纳入本次环评内容）。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主要诊疗活动范围为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和绝育手术，并提供美容、护理及住院的服务等，另不接收患有传染病和结核病的动物。项目诊疗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20只/天，美容室最大接待量约为20只/天，店内共设置有25个宠物笼。本项目DR（医用X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技术指标

序号	建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1	手术室	1	6	6
2	X光房	1	7	7
3	洗浴室	1	6	6
4	美容区	1	8	8
5	留置护理室	1	8	8
6	药房	1	6	6
7	住院一	1	10	10
8	住院一	1	10	10
9	化验室	1	8	8
10	诊室一	1	8	8
11	诊室二	1	8	8
12	输液区	1	10	10
13	前台	1	4	4
14	卫生间	1	4	4
15	过道	1	103	103
合计			161.89	161.89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手术室		用于进行宠物的疾病预防、治疗和绝育手术	
	药房		用来储备宠物的药品，分类陈放样品，同时配制宠物的药品	
	化验房		主要进行宠物血液的检测、动物分泌物的显微分析等，为临床诊断提供参考	
	美容区		主要是对宠物进行洗护、造型修剪等	
	洗浴室		主要是对宠物进行洗澡、冲洗等	
	留置护理室		主要对宠物进行简单护理	
	诊疗室		主要对宠物进行就诊	
	X 光房		对宠物进行数字化 X 线摄影（不纳入本次环评内容）	
	候诊室		主要用来接待客户，客户等候区	
	住院区		针对手术后和正在治疗中的猫、狗进行照顾，需要住院的猫、狗进行短期住院	
辅助工程	前台		主要对客户进行登记、接待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浴废水、医疗废水	雨污分流，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和医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消毒”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用酒精、碘酒产生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经加强室内换风通风减缓对室内、室外环境空气的影响。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处理，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处理设施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并选取低噪声设备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一楼过道，占地面积为 0.8m²，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一楼过道，占地面积为 0.8m²，用于储存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	
2、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医疗用品及年用量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医疗用品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75%医用酒精	液体	500 毫升/瓶	40(瓶)/17kg	15 瓶 /6.375kg	药房	外购
2	双氧水	液体	500 毫升/瓶	40 (瓶) /22.6kg	15 瓶 /8.475kg	药房	外购
3	2%碘酒	液体	500 毫升/瓶	40 (瓶) /18.8kg	15 瓶/7.05kg	药房	外购
4	生理盐水	液体	/	5 (升) /5.15kg	/	药房	外购
5	抗生素	液体	10 毫升/瓶	300 (克)	50 瓶/100g	药房	外购
6	消毒粉	固体	2.5kg/桶	0.5 (吨)	0.05 吨	药房	外购
7	其他兽用药剂	固体	/	若干	/	药房	外购，主要为咀嚼片，用来预防和治跳蚤、外寄生虫、全蜚等感染疾病。
8	手术刀	/	/	100 (片)	/	药房	外购
9	手术剪	/	/	3 (把)	/	药房	外购
10	手术钳	/	/	3 (把)	/	药房	外购
11	塑胶手套	/	/	250 (副)	/	药房	外购
12	输液器	/	/	200 (个)	/	药房	外购
13	输血器	/	/	4 个	/	药房	外购
14	一次性注射器	/	/	1000 个	/	药房	外购
15	棉球	/	/	40 (包)	/	药房	外购
16	纱布	/	/	500 (卷)	/	药房	外购
17	缝合针	/	/	700 (包)	/	药房	外购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化学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危险性
医用酒精	C ₂ H ₆ O	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熔点-114.3℃，沸点：78.4℃。医用酒精中酒精的含量为 75%。	该品易燃，具刺激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
双氧水	H 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熔点-2℃（无水），沸点为 158℃（无水），相对密度为 1.46，饱和蒸汽压为 0.13kpa（15.3℃）。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不燃	/	爆炸性强氧化性。双氧水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

					爆炸。
2%碘酒	/	红棕色的澄清液体。本产品为主要含有 2%碘和 98%酒精消毒防腐剂，其作用机制是使菌体蛋白质变性、死亡，对细菌、真菌、病菌均有杀灭作用。	/	/	刺激性
生理盐水	NaCl	生理盐水是纯净水与 NaCl 配置的 0.9%的盐水。	/	/	/
抗生素	/	主要成分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其中阿莫西林与克拉维酸钾的比例约为 4:1。 阿莫西林（CAS 号：61336-70-7）：沸点为 743.2℃，熔点为 200℃，闪点为 64℃，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54g/cm ³ 。 克拉维酸钾（CAS 号：61177-45-5）：淡黄色固体，沸点为 545.8℃，熔点为 1600℃，闪点为 283.9℃。	/	/	/
消毒粉	/	白色粉末，新鲜溶液为绿色，气味为青苹果香型。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可以快速杀灭细菌繁殖体和芽孢、真菌和孢子以及病毒等病原体；降低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感染风险，提高环境的生物安全等级。 过硫酸氢钾（CAS 号：70693-62-8）：白色结晶粉末。密度为 1.15g/mL。具有高稳定性、高水溶性和价格相对低廉的优势。	/	/	/

3、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与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设施参数	用途	存放位置
1	宠物专用称	1 台	2116B	/	称量宠物体重	化验室
2	输液泵	5 台	Y103	/	/	输液室
3	手术台	1 张	M01	/	/	手术室
4	听诊器	3 个	/	/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效应的仪器，供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手术室
5	呼吸麻醉机	1 台	HB2580	/	/	手术室

6	彩超	1 台	C9	/	/	化验室
7	血球仪 (3 分类)	1 台	/	/	血细胞计数	化验室
8	眼压计	1 台	/	/	/	化验室
9	裂隙灯	1 台	002	/	照明	诊室
10	眼底镜	1 个	/	/	/	化验室
11	心电图机	1 台	SN18B	/	/	化验室
12	空调	7 台	/	/	采暖、制冷，调节室内温度	/
13	吹水机	1 台	/	/	宠物美容吹水	留置护理室
14	小电剪	2 把	/	/	宠物美容	留置护理室
15	热水器	3 台	/	/	水温调节	留置护理室
16	宠物笼	18 个	/	/	用于寄养服务	/
17	污水处理器	1 台	全自动消毒发生器	污水处理能力：10m ³ /d	处理店内产生的洗浴废水及医疗废水	/

DR (X 光机) 涉及辐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的所有有关辐射或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方面的内容，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4、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接诊病例的医疗用水 (86.4t/a)、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 (70t/a) 和美容区宠物的洗浴用水 (180t/a)，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336.4t/a。本项目的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系统统一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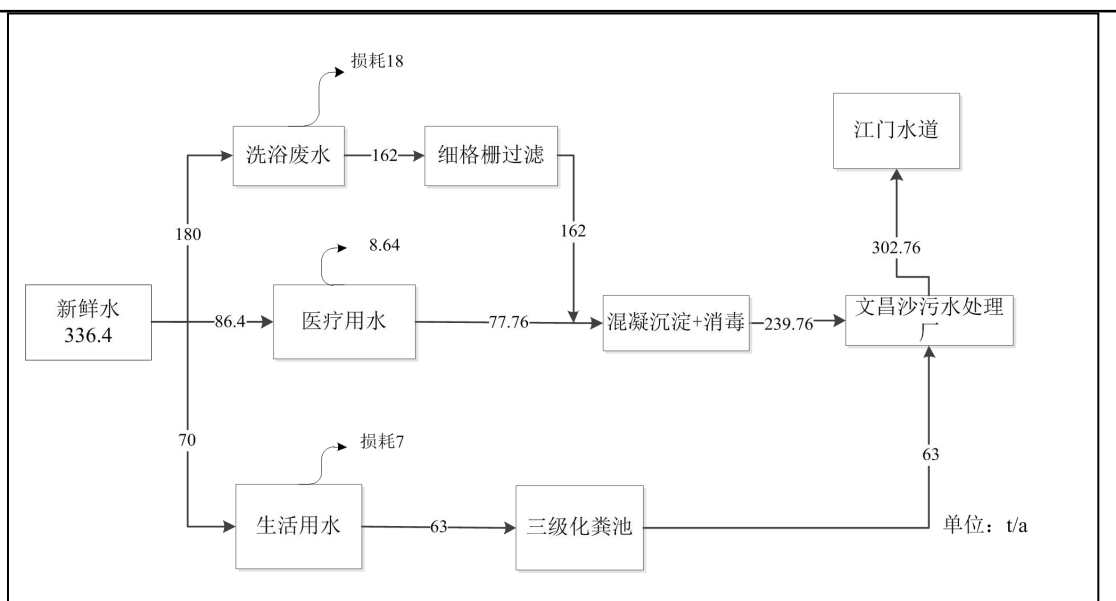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混合后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8800 度/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营业时间为 9:00—22:00，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店内食宿。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食品用品零售、动物药品零售，其中宠物诊疗活动为犬、猫等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

（1）零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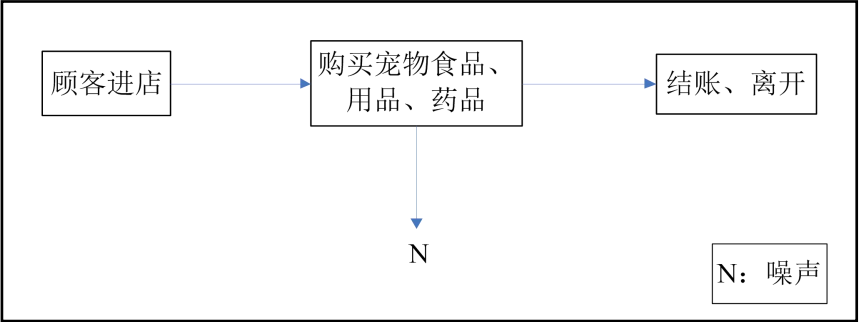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零售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零售流程：

顾客进店后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宠物食品、用品、药品的购买，购买后自行离开：该过程会有少量商业噪声产生。

（2）美容、医疗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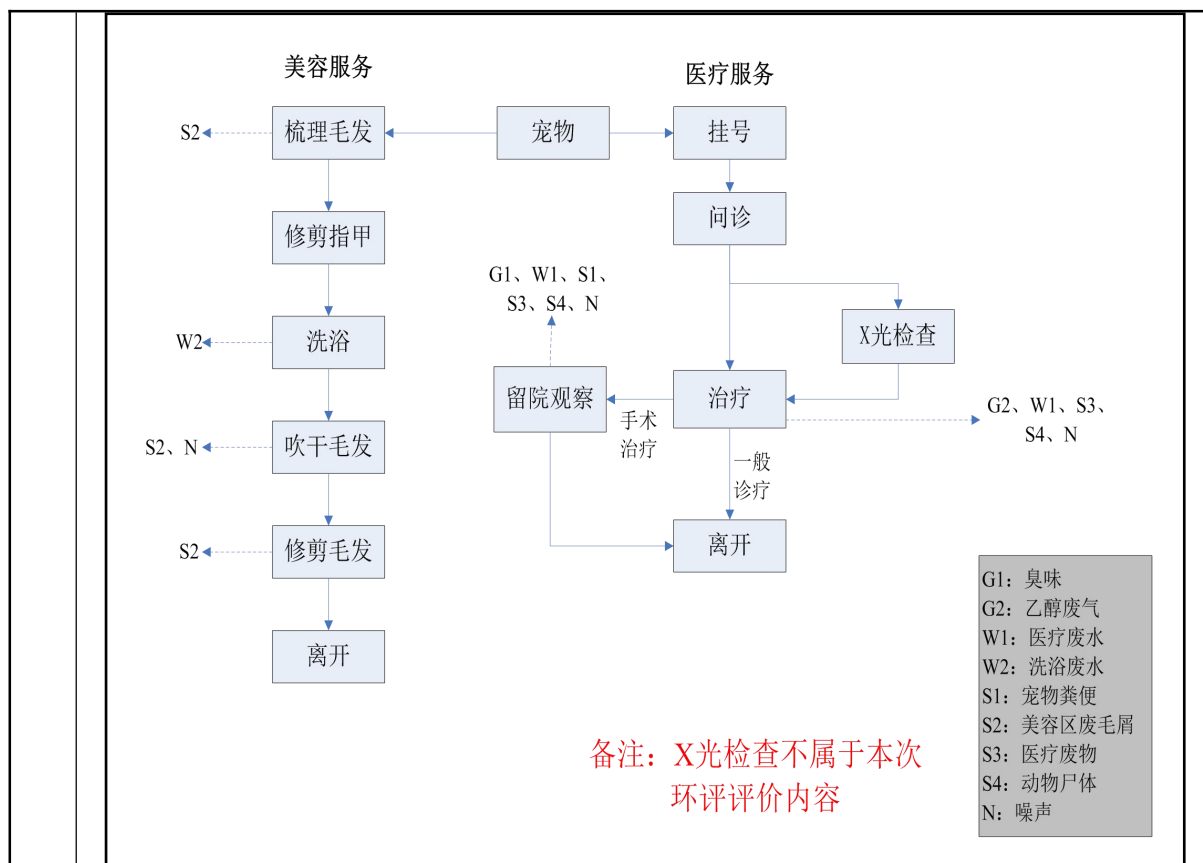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美容、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美容、医疗服务流程说明：

①美容服务：即对宠物进行梳理毛发、修剪指甲、洗浴、吹干毛发及修剪毛发等一系列美容过程，该过程会产生洗浴废水 W2、美容区废毛屑 S2、噪声 N。

②医疗服务：患病宠物经问诊确认其病情后，视情况进行 X 光检查（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医护人员结合病宠实际情况对其进行治疗，治疗分为一般诊疗和手术治疗，手术治疗后视其情况需进行留院观察 12~48h。本项目宠物诊疗活动为犬、猫等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该过程会产生臭味 G1、乙醇废气 G2、宠物粪便 S1、医疗废物 S3、动物尸体 S4、噪声 N。

产污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 1、废水：医疗废水 W1、洗浴废水 W2、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W3。
- 2、废气：臭味 G1、乙醇废气 G2。
- 3、噪声：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4、固体废物：宠物粪便 S1、美容区废毛屑 S2、医疗废物 S3、动物尸体 S4、废紫外线灯管 S5、医护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 S6、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S7。

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臭气浓度	间断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用酒精、碘酒产生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经加强室内换风通风减缓对室内、室外环境空气的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处理，减少臭气浓度对环境的影响。
	G2	医用酒精、碘酒产生的挥发废气	乙醇废气	间断	
废水	W1	医疗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间断	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和医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洗浴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W3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	宠物粪便	宠物粪便	间断	及时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放至堆存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2	宠物美容	美容区废毛屑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3	宠物医疗	医疗废物	间断	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4		动物尸体	间断	当天联系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做暂存处理。
	S5		废紫外线灯管	间断	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S6	运营过程	医护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7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间断	经投加漂白粉消毒处理后，交由专业单位清运
噪声	N	运营过程	医院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压缩机和污水处理器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江门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98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3），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面为停车场，北面为东湖影剧院，南面为商铺，东面为跃进路。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二。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商铺的社会噪声、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噪声以及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

	
西面——停车场	北面——东湖影剧院
	
南面——商铺	东面——跃进路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98 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 3），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主要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等。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dqhjzlyb/content/post_2346072.htm）发布的《2021 年 5 月江门市空气质量月报》，详见附件 6，2021 年 5 月江门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tr> <th>所在区域</th><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 rowspan="6">江门市</td><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td><td>60</td><td>8.33</td><td>达标</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td></tr> <tr> <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4</td><td>40</td><td>35</td><td>达标</td></tr> <tr> <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8</td><td>70</td><td>40</td><td>达标</td></tr> <tr> <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3</td><td>35</td><td>37.14</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800</td><td>4000</td><td>20</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15</td><td>160</td><td>71.88</td><td>达标</td></tr> </table> 根据数据显示，2021 年 5 月江门市的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江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35	37.14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88	达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江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35	37.14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88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门市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汇入江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有关规定，江门水道属Ⅳ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公示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7，监测结果显示江门水道的 COD_{Cr}、BOD₅、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指数、总磷指数、悬浮物指数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说明纳污水体江门水道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7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Ⅳ	Ⅱ	--
	3 8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Ⅳ	Ⅱ	--
	3 9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Ⅳ	Ⅱ	--

图 3.1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COD_{Cr}、BOD₅、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指数、总磷指数、悬浮物指数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说明纳污水体江门水道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98 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 3），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跃进路为城市主干道，属于 4a 类道路。项目东边界距离跃进路距离为 25 米，项目西边界距离跃进路为 33 米。根据《江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敏感点性质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东城社区	居民区	800	西面	100
	2	胜利社区	居民区	680	西面	456
	3	胜龙里小区	居民区	200	北面	80
	4	江门市第九中学	学校	820	东南面	200
	5	江门市皮肤医院	医院	300	东南面	380
	6	跃进路居民区	居民区	420	东南面	487
	7	石湾社区	居民区	3000	南面	48
	8	祈安街居民区	居民区	1200	东北面	500
	9	江边居民区	居民区	1350	东面	203
	10	东湖公园	旅游景点	0	北面	279
	11	东仓社区	居民区	650	西南面	495
	12	江门市第二中学	学校	750	西南面	443
	13	紫茶小学	学校	450	西南面	28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区，详见下表 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敏感点性质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石湾社区	居民区	3000	南面	48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产生的恶臭以及医用酒精、碘酒产生少量的挥发的废气等。	
	项目恶臭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要求（臭气浓度<10（无量纲））。	
	2、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

(1) 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300	150	180	30
较严值	300	150	180	30

(2)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混合后经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6 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50	100	60	/	5000MPN/L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300	150	180	30	/
较严值	250	100	60	30	5000MPN/L

3、噪声

东、西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清掏前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产生的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和医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分别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则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外排乙醇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极少，本文仅作定性分析，因此，无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 t/a，因此不设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租用现有商铺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医疗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

运营 环境影响 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工序	设备	污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情 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 量 kg/a	产生 浓度 mg/m ³	处 理 能 力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 放 时 间 h	排 气 筒 编 号
												排 放 浓 度 mg/m ₃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速 率 kg/h		
	宠物粪 便、尿液 产生的 异味	/	臭气 浓度	/	少量	/	/	/	加强 室内 换气 通风	0	/	/	/	/	少量	/	390 0	/
	污水处 理设施 产生的 恶臭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臭气 浓度	/	少量	/	/	/	采用 密封 加盖	0	是	/	/	/	少量	/	390 0	/
	医用酒 精、碘酒 产生的 挥发废 气	/	乙醇 废气	/	少量	/	/	/	加强 室内 换气 通风	0	/	/	/	/	少量	/	390 0	/
	2、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5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 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	季度
执行排放标准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要求				

3、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以及医用酒精、碘酒产生少量的挥发的废气等。

①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进行建设，医疗设备设施完善，宠物病房内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杀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病房内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本报告仅对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作定性分析。

②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和医疗废水一同经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消毒”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洗浴废水、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臭气浓度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要求。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密闭加盖处理后，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本报告仅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作定性分析。

③医用酒精、碘酒产生的挥发废气

宠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使用到75%医用酒精和2%碘酒，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酒精有机废气。由于操作使用时间短，为间断式，且项目每次添加实际的量较少，所以产生的挥发量少且间断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仅对医用酒精、碘酒产生的挥发废气作定性分析。

(2) 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分别见表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年排放量 t/a	
1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用酒精、碘酒产生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经加强室内换风通风减缓对室内、室外环境空气的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处理，减少臭气浓度对环境的影响。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少量	
2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臭气浓度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要求			少量
3	医用酒精、碘酒产生的挥发废气	乙醇废气		/			少量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的表 A.1 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浓度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为可行技术，则本项目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浓度在产生恶臭区域加盖为可行技术。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生活污水	/	一般排放口	63t/a	COD _{C_r}	0.0126	200	63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入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0%	是	63t/a	0.0113	180	WS-01
				BOD ₅	0.0063	100			10%			0.0057	90	
				SS	0.0095	150			60%			0.0038	60	
				NH ₃ -N	0.0013	20			25%			0.0009	15	
医疗废水、洗浴污水的混合废水		一般排放口	239.76t/a	COD _{C_r}	0.0719	300	239.76t/a	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和医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汇入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3.33%	是	239.76t/a	0.0192	80	WS-02
				BOD ₅	0.0360	150			89.47%			0.0038	15.80	
				SS	0.0288	120			54.17%			0.0132	55	
				NH ₃ -N	0.0120	50			98.56%			0.0002	0.72	
				粪大肠菌群	71928	3.0×10 ⁸ 个/L			100%			0.0815	340 个/L	

(注：单位：粪大肠菌群产生量、排放量：MPN/L)

2、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监测要求汇总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4-5。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4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中，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S-01	间接 排放	文昌 沙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一般排 污口	经度： E113°5'5.431 " 纬度： 22°35'14.056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 水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COD _{Cr} 、SS	周
								BOD ₅	季 度
								NH ₃ -N	/
医疗废 水、洗 浴污水 的混合 废水排 放口 WS-02	间接 排放	文昌 沙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一般排 污口	经度： 113°5'5.388" 纬度： N22°35'13.99 3"	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 理标准及文昌沙水质 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 严值	医疗废 水、洗浴 污水的 混合废 水排放 口	COD _{Cr} 、SS	周
								BOD ₅	季 度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	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接诊病例、化验、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美容服务宠物洗浴废水以及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数为 7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且项目也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0t/a，折合为 0.233t/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污水产生量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cr 200mg/L、BOD₅ 10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具体生活污水产污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污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₅	SS	NH₃-N
生活污水 63m³/a	产生浓度（mg/L）	200	100	150	20
	产生量（t/a）	0.0126	0.0063	0.0095	0.0013
	排放浓度（mg/L）	180	90	60	15
	排放量（t/a）	0.0113	0.0057	0.0038	0.0009

②洗浴废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美容服务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30L/（人.次），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20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0.6m³/d（即为 180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54m³/d（即为 162m³/a）。

③医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珠海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斗门中兴路分公司

的医疗过程用水情况，主要包括一般诊疗用水和手术用水；其中一般诊疗过程用水主要包括动物清洗伤口和医护人员洗手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综合医院门诊及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24L/（人·次），以接诊量为基数，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为 10 只；手术用水主要包括动物清洗伤口、手术后器械清洗和手术后医护人员洗手用水，则本项目手术用水量按每次手术 24L 计，以手术量为基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天需进行手术的宠物约为 2 只。项目医疗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接诊量	用水系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1	一般诊疗	10 只/d	每次诊疗 24L	0.24	72
2	手术	2 只/d	每次诊疗 24L	0.048	14.4
合计				0.288	86.4

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

根据表 4-7 的数据，医疗用水总量为 0.288t/d，即 86.4t/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2592t/d，即 77.76t/a。医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等。

医疗废水及洗浴废水排放总量为 239.76t/a，医疗废水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 4.2.2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表中的数据，估算项目医疗废水及洗浴废水水污染负荷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8 医院污水水质参考范围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mg/L	mg/L	mg/L	mg/L	MPN/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1.6×10 ⁸
项目废水水质参考数值	300	150	120	50	3.0×10 ⁸

注：本项目废水水质参考数值取污染物浓度范围最大值。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洗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珠海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斗门中兴路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Y/TR2101036）（详见附件 5），该项目主要的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美容洗浴等，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0

只/天，美容师最大接待量约为 10 只/天，设置 18 个宠物笼。经监测报告（KY/TR2101036）可知，医疗废水及洗浴废水的排放浓度取最大值，即 COD_{Cr} 80mg/L、BOD₅ 15.8mg/L、SS 55mg/L、NH₃-N 0.720mg/L、粪大肠菌群 3.40×10² 个/L。

表 4-9 建设项目医疗废水产污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洗浴废水 239.7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00	150.00	120.00	50.00	3.0×10 ⁶ 个/L
	产生量 (t/a)	0.0719	0.0360	0.0288	0.0120	71928
	排放浓度 (mg/L)	80.00	15.80	55.00	0.72	340 个/L
	排放量 (t/a)	0.0192	0.0038	0.0132	0.0002	0.0815

（注：单位：粪大肠菌群产生量、排放量：MPN/L）

（2）项目污水处理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和医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分别经市政管网汇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污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 63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00.00	100.00	150.00	20.00	/
	产生量 (t/a)	0.0126	0.0063	0.0095	0.0013	/
	排放浓度 (mg/L)	180.00	90.00	60.00	15.00	/
	排放量 (t/a)	0.0113	0.0057	0.0038	0.0009	/

医疗废水、洗浴废水 239.76m³/a	产生浓度 (mg/L)	300.00	150.00	120.00	50.00	3.0×10 ⁶ 个/L
	产生量 (t/a)	0.0719	0.0360	0.0288	0.0120	71928
	排放浓度 (mg/L)	80.00	15.80	55.00	0.72	340 个/L
	排放量 (t/a)	0.0192	0.0038	0.0132	0.0002	0.0815

(注：单位：粪大肠菌群产生量、排放量：MPN/L)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水口为生活污水排放口、医疗废水与洗浴污水的混合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NH ₃ -N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化粪池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医疗废水、洗浴污水的混合废水	SS、BOD ₅ 、COD、NH ₃ -N、粪大肠菌群			/	污水处理器	格栅、混凝沉淀+消毒	WS-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建或地方污染物

						时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E113°5'5.431" N22°35'14.056"	0.0063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	医疗废水、洗浴污水的混合废水排放口 WS-02	E113°5'5.388" N22°35'13.993"	0.024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粪大肠菌群/(个/L)	10 ³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0
2	医疗废水、洗浴污水的混合废水排放口 WS-02	COD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30
		粪大肠菌群/(个/L)		500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180.00	0.000038	0.0113
		BOD ₅	90.00	0.000019	0.0057
		SS	60.00	0.000013	0.0038
		NH ₃ -N	15.00	0.000003	0.0009
2	WS-02	COD _{Cr}	80.00	0.0001	0.0192

		BOD ₅	15.80	0.000013	0.0038
		SS	55.00	0.000044	0.0132
		NH ₃ -N	0.72	0.000001	0.0002
		粪大肠菌群	340	0.000272	0.0815
(注：单位：粪大肠菌群产生量、排放量：MPN/L)					
(4)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中的三级化粪池为可行技术。参照同类项目《珠海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斗门中兴路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环建表[2020]371 号），生活污水中 COD_{Cr} 的去除效率为 10%，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10%，SS 的去除效率为 60%，NH₃-N 的去除效率为 15%，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					
②洗浴废水、医疗废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中的经细格栅预处理为可行技术；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废水中化学混凝处理+消毒工艺为可行技术。参照同类项目《珠海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斗门中兴路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环建表[2020]371 号），细格栅对洗浴废水中的污染物只起到过滤作用，无降低浓度作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中 COD_{Cr} 的去除效率为 21.88%，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73.33%，SS 的去除效率为 89.47%，NH₃-N 的去除效率为 54.17%，粪大肠菌群的去除效率几乎达到 100%，经细格栅预处理后的洗浴废水和产生的医疗废水混合后经一同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

（5）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可行性

①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概况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盛街 13 号，现有处理能力为 22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处理工艺，废水经粗格栅池去除大的固体悬浮物后进入配水井，自流入曝气沉砂池，再进入 A²/O 生化池进行除磷脱氮和二沉池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随之进入精密过滤器、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消毒后尾水排入江门水道。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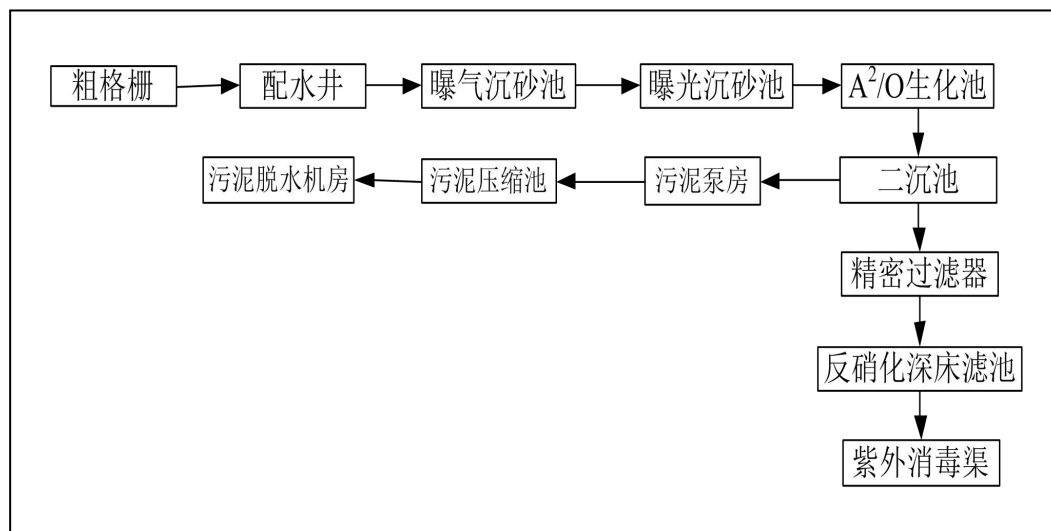


图 4.1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纳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 98 号东湖影剧院西侧副楼一楼（即东湖影剧院铺位 3），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

污水、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废水排放量合计 1.001m³/d，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为 22 万 m³/d，仅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5%；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和医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分别经市政管网汇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医院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压缩机和污水处理器噪声。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75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50~70dB(A)。空调室外压缩机设置在噪声源强为 60dB(A)，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源强为 70dB(A)。本项目各噪声源产生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装置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r/a
				核算方法	源强 dB(A)	工艺名称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源强 dB(A)	
1	呼吸麻醉机	1	间断	类比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	50	300

2	彩超	1	间断	类比	5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	35	450
3	心电图机	1	间断	类比	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	45	300
4	空调	2	频发	类比	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	45	3900
5	吹水机	1	间断	类比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	55	900
6	热水器	3	间断	类比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	55	1200
7	污水处理器	1	频发	类比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类比	55	3900
8	宠物叫声	--	间断	类比	75	厂房隔声	15	类比	60	3900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数量 (台)	采取措施降噪后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距各预测点距离 (m)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呼吸麻醉机	65	1	50	6.6	13.5	3	2.5
2	彩超	50	1	35	6.6	13.9	3	2.1
3	心电图机	60	1	45	6.8	12.5	2.8	3.5
4	空调	60	2	45	5.6	0.5	4	15.5
5	吹水机	70	1	55	4	8	5.6	8
6	热水器	70	3	55	2	10	7.6	6
7	污水处理器	70	1	55	6.1	11	3.5	5
8	宠物叫声	75	--	60	4.8	6	4.8	1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项目各种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所在项目建筑物（或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衰减后，到达受声点，受声点噪声值的预测应考虑以上三个主要因素。本次评价对该项目的噪声源只考虑了采取常规降噪措施投入运行时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其预测

模式为：

$$Lp(r) = Lw + 10 \lg \frac{Q}{4\pi R^2} - TL - Ae$$

式中： $Lp(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dB（A）；

L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Q —声源指向性因素；

r —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TL —厂房建筑物或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Ae —空气吸收衰减量，dB（A）。

在实际运用中，由于声源的声功率级等参数收集较困难，一般不直接套用上述公式而需要转化。根据本项目的声源情况，采用下述模式进行预测：

$$Lpr_2 = Lpr_1 - 20 \lg \frac{r_1}{r_2}$$

式中： Lpr_2 —受声点 r_2 米处的声压级，dB（A）；

Lpr_1 —声源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叠加公式：

$$L_{a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i} \right)$$

式中： L_{an} —某点的叠加声级值，dB（A）；

Li —各噪声点在该点的声级。

②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公式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Leq[dB(A)]）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 外 1 米处 声级值 dB (A)	数量 (台)	降噪 后源强 dB (A)	叠加 声级 值 dB (A)	采取措施后的贡献值 dB（A）			
						东边 界	南边 界	西边 界	北边 界

1	呼吸麻醉机	65	1	50	50.00	33.61	27.39	40.46	42.04
2	彩超	50	1	35	35.00	23.61	18.79	30.46	26.94
3	心电图机	60	1	45	45.00	18.61	12.14	25.46	28.56
4	空调	60	2	45	48.01	28.35	23.06	36.06	34.12
5	吹水机	70	1	55	55.00	33.05	48.01	35.97	24.20
6	热水器	70	3	55	59.77	42.96	36.94	40.04	36.94
7	污水处理器	70	1	55	55.00	50.75	39.77	42.15	44.21
8	宠物叫声	75	--	60	60.00	39.29	34.17	44.12	41.02
各厂界贡献值						52.54	49.54	49.38	48.27

表 4-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时段	预测点	贡献值	是否达标
昼间	N1#（厂界东面）	52.54	是
	N2#（厂界西面）	49.38	是
夜间	N1#（厂界东面）	52.54	是
	N2#（厂界西面）	49.38	是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昼夜间东、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由于项目附近敏感点较密集，为进一步保护附近的声环境，建议建设方应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设备减振、隔声；

②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③加强管理宠物，尽量降低宠物的叫声。

3、自主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西边界	噪声	季度/次	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污染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美容区废毛屑、医疗废物、废紫外线

	灯管、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医护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 ①宠物粪便 本项目共设置 25 个宠物笼，年经营 300 天，宠物粪便产生量按照 0.1kg/只计算。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75t/a。及时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放至堆存点。 ②美容区废毛 剪毛产生的废毛及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屑，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且需及时处理，以免堵塞水管。 本项目接待宠物美容最大量为 20 只/天，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 2kg/d，0.6t/a。 ③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a、感染性废物：如针管、一次性输液管、纱布、医用棉签及治疗区内其他污染物等。 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针头、手术刀、手术钳、手术剪、缝合针等。 d、药物性废物：药房中过期、淘汰、变质等原因废弃的药品。 参照同类项目《珠海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斗门中兴路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环建表[2020]371 号）（该项目主要的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美容洗浴等，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0 只/天，美容师最大接待量约为 10 只/天，设置 18 个宠物笼）与验收资料（详见附件 5），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24kg/（只·d），就诊宠物按 20 只/天计算，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4.8kg/d（1.44t/a）。而化验室废弃物应按照相应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分别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且必须由相应责任人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	---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和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④动物尸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动物尸体重量为 0.02t/d，即 6t/a。动物尸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文件《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病害动物不纳入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经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当天联系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做暂存处理。 ⑤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报废灯管年产生量约 1kg/a，产生量较少，按危险废物处置，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 HW29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⑥医护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医护人员 7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3.5kg/d；本项目接诊及美容宠物 20 只/天，带宠物就诊或美容的顾客以 20 人考虑，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1kg/人·d 计，产生量为 2kg/d，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65t/a。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⑦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 6.3.5.1 “污泥消毒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常用的消毒药剂为石灰和漂白粉。采用漂白粉消毒，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泥量的 10~15%”。本项目内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投加漂白粉消毒处理后，交由专业单位清运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过程按一般固废管理。本项目医疗废水年产生 SS 量为 0.0023t，取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泥量的 15%，则本项目漂白粉投加量为 0.00035t，则消毒后医疗废水处理污泥量为 0.00265t，每个月定期清理医疗废水处理污泥，交
--	---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及编号	属性	产生量		处理（处置）		排放量（t/a）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措施	处理量（t/a）	
1	宠物粪便	/	物料核算	0.75	及时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放至堆存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75	0
2	美容区废毛屑	/	物料核算	0.005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005	0
3	医疗废物（HW01）	危险废物	物料核算	1.44	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44	0
4	动物尸体	/	/	6	当天联系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做暂存处理。	6	0
5	废紫外线灯管（HW29）	危险废物	物料核算	0.001	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001	0
6	医护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	/	物料核算	1.65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65	0
7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HW01）	危险废物	物料核算	0.00265	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00265	0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动物尸体和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美容区废毛屑、医护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宠物粪便、美容区废毛屑、医护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动物尸体当天联系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做暂存处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经投加漂白粉消毒处理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由于本项目涉及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危废暂存点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由封闭储料桶储存，由于废紫外线灯管为固体，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参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06 号），建设单位需建立规范、严格的危险废物收集与管理体制，设置明显标识，医疗废物处置与人群活动范围进行隔离。为了防止医疗废物在暂存点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应有专人负责，必须遵守环发《医院废物专用包装废物、容器标准》（[2003]188 号）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	---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5-01	危废暂存间	0.3	密封储存	0.1t	48 小时
2	危废暂存间	废紫外线	HW29 医疗废物	900-023-29	危废暂存间	0.2	密封储存	1kg/桶	3 个月
3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危废暂存间	0.3	密封储存	1kg/桶	3 个月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5-01	1.44	治疗	固态	医疗废物	有毒、感染性、固体	一天	T、In	交有相关危废资质公司处置
废紫外线	HW29	900-023-29	0.001	X光	固态	汞	有毒固体	一个月	T	
医疗废水处理	HW01	841-001-01	0.00265	废水处理	固态	医疗废水	有毒、感染性、固体	一天	T/In	

理 污 泥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分析 本项目主要诊疗活动范围为宠物的疾病预防、诊疗和绝育手术，并提供美容、护理及住院的服务等，另不接收患有传染病和结核病的动物，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少量，可加强室内换风通风减缓对室内、室外环境空气的影响。本报告中要求建设范围做好危废间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物质进入到土壤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独立设置危废仓库，材料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合规储存，不会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kg）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紫外线灯管	7439-97-6	0.00005	0.5	表 B.2	0.0000001
2	乙醇	64-17-5	7.05	5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1	0.0000141
3	过氧化氢	7722-84-1	8.475	5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2 中氧化性液体类别 1	0.0001695

注：项目每根废紫外线灯管内汞含量约为 5mg，最大存储 10 根废紫外线灯管。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1837<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分析只做简单分析，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较低。

2、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影响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和药房。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管理不当、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泄漏导致高浓度废水排放且会引起微生物传播影响。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75%医用酒精、双氧水、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存放在一层的危废暂存间以及药房内。废紫外线灯管中的汞物质或医疗废水处理污泥若因储存桶倾翻而发生泄漏或医疗废物因存储不当而发生泄漏，渗透到土壤中或随水进入水体，会对土壤和周围水体造成影响。污水处理事故发生导致高浓度废水排放且会引起微生物传播影响，会对周围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存放在药房中的 75% 医用酒精、双氧水均为易燃液体，若是管理不当，容易存在着火隐患，对宠物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对药房内的药品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及安全存放，严

	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污水处理事故的相关防范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泄漏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图布置与风险防范 在项目内的总平面设计上，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按照安监、消防、供电、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②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 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是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土壤和水环境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由此会带来环境风险问题。 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点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同时应设置明显标识，医疗废物处置与人群活动范围进行隔离，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应有专人负责。同时设置废水管道截断阀，在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危险废物通过水管道泄漏排入外环境。 ③污水处理设施异常工作的防范 污水处理设施异常工作造成高浓度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同时还会引起微生物传播影响，可能会造成土壤和水环境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由此会带来环境风险问题。 建设单位要加强出水的污染物监测和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工作检查，一旦发现污水处理异常，污水超标，要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关闭废水管道截断阀，防止污水泄露到外环境。 ④药房管理不当的防范 存放在药房中的 75%医用酒精、双氧水均为易燃液体，若是管理不当，发生液体倾洒，容易引发火灾，还可能存在漏电现场，造成对经济和生命健康严重的影响。 建设单位要严格管控药品的存放，防火安全设施（灭火器）要备好，同
--	---

时还要定期盘点，及时清查近效期、过期药品。

⑤风险管理措施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宠物医院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领用制度；设立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七、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医用酒精、碘酒产生的挥发废气	乙醇废气	/	少量	/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3t/a	COD _{Cr}	200	0.0126	180	0.0113
		BOD ₅	100	0.0063	90	0.0057
		SS	150	0.0095	60	0.0038
		NH ₃ -N	20	0.0013	15	0.0009
	医疗废水、洗浴污水的混合废水 239.76 t/a	COD _{Cr}	300	0.0719	80	0.0192
		BOD ₅	150	0.0360	15.80	0.0038
		SS	120	0.0288	55	0.0132
		NH ₃ -N	50	0.0120	0.72	0.0002
		粪大肠菌群	3.0×10 ⁸ 个/L	71928	340 个/L	0.08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宠物粪便	0.75		0	
		美容区废毛屑	0.005		0	
		医护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	1.65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44		0	
		废紫外线灯管	0.001		0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0.00265		0	
	动物尸体		6		/	

	噪声	运营过程	医院宠物叫声	70~75dB(A)	东、西厂界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 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医疗设备噪声	50~70dB(A)	
			空调室外压缩机	60dB(A)	
			污水处理设备	70dB(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臭气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用酒精、碘酒产生少量的挥发有机废气经加强室内换风通风减缓对室内、室外环境空气的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处理，减少臭气浓度对环境的影响。	/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臭气		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要求
		医用酒精、碘酒产生的挥发废气	乙醇废气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医疗废水、洗浴污水的混合废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和医疗废水一同经“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混合后参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声环境		医院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压缩机和污水处理器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美容区废毛屑、医护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动物尸体当天联系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做暂存处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经投加漂白粉消毒处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图布置与风险防范 在项目内的总平面设计上，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按照安监、消防、供电、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②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 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06 号）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点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同时应设置明显标识，医疗废物处置与人群活动范围进行隔离，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应有专人负责。同时设置废水管道截断阀，在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危险废物通过水管道泄漏排入外环境。 ③污水处理设施异常工作的防范 建设单位要加强出水的污染物监测和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工作检查，一旦发现污水处理异常，污水超标，要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关闭废水管道截断阀，防止污水泄露到外环境。 ④药房管理不当的防范 存放在药房中的 75%医用酒精、双氧水均为易燃液体，若是管理不当，发生液体倾洒，容易引发火灾，还可能存在漏电现场，造成对经济和生命健康严重的影响。 建设单位要严格管控药品的存放，防火安全设施（灭火器）要备好，同时还要定期盘点，及时清查近效期、过期药品。 ⑤风险管理措施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宠物医院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领用制度；设立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5) 建立相关记录台账：①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②突发环境事件记录；③污染物监测记录；④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6)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	---

六、结论

该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所申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cr	0	0	0	0.0305t/a	0	0.0305t/a	+0.0305t/a
	BOD ₅	0	0	0	0.0095t/a	0	0.0095t/a	+0.0095t/a
	SS	0	0	0	0.0170t/a	0	0.0170t/a	+0.0170t/a
	NH ₃ -N	0	0	0	0.0011t/a	0	0.0011t/a	+0.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宠物粪便	0	0	0	0.75 t/a	0	0.75 t/a
		美容区废毛屑	0	0	0	0.005t/a	0	0.005t/a
		医护人员及顾客 生活垃圾	0	0	0	1.65t/a	0	1.65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1.44t/a	0	1.44t/a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1t/a	0	0.001t/a
		医疗废水处理污 泥	0	0	0	0.00265t/a	0	0.002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三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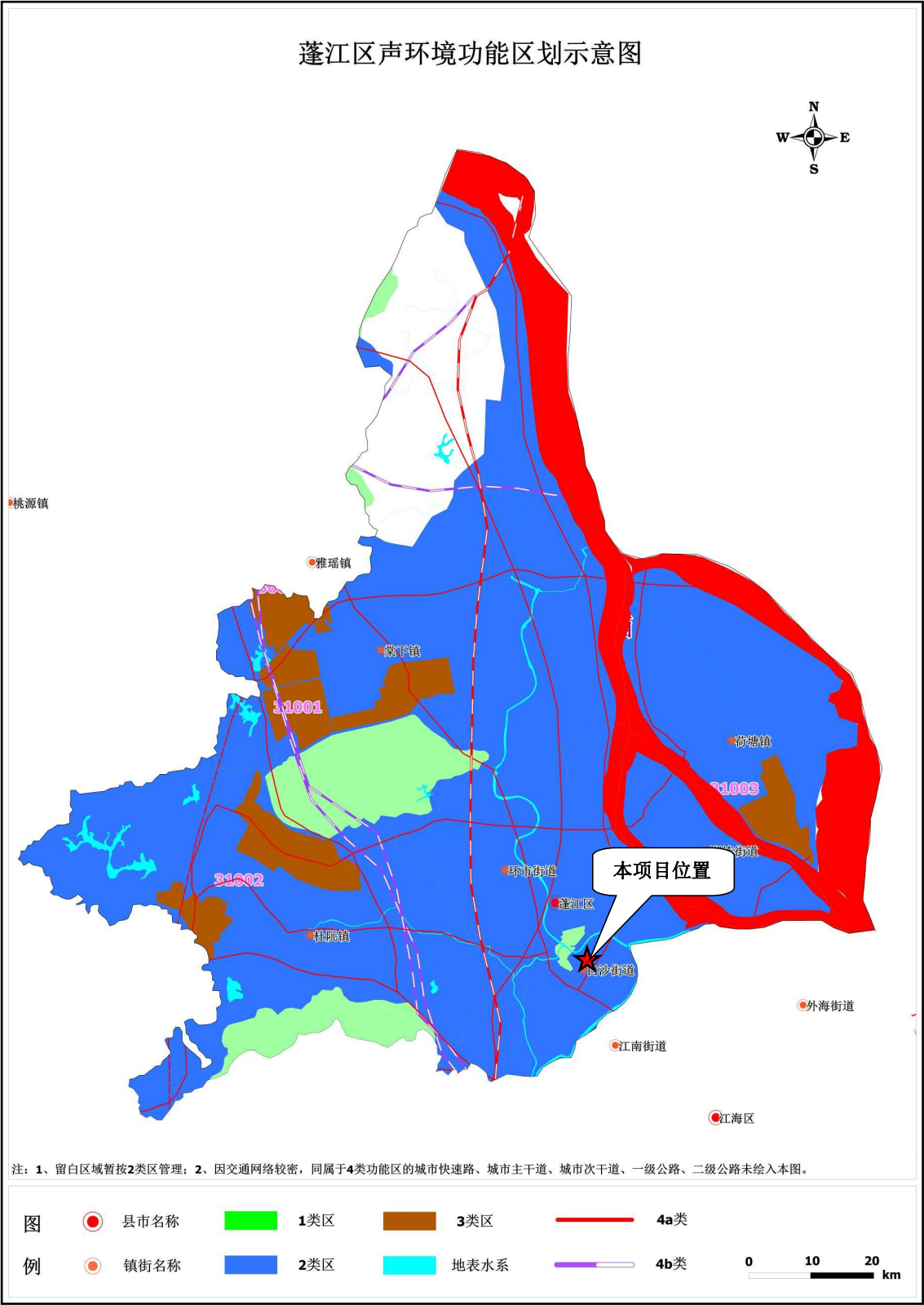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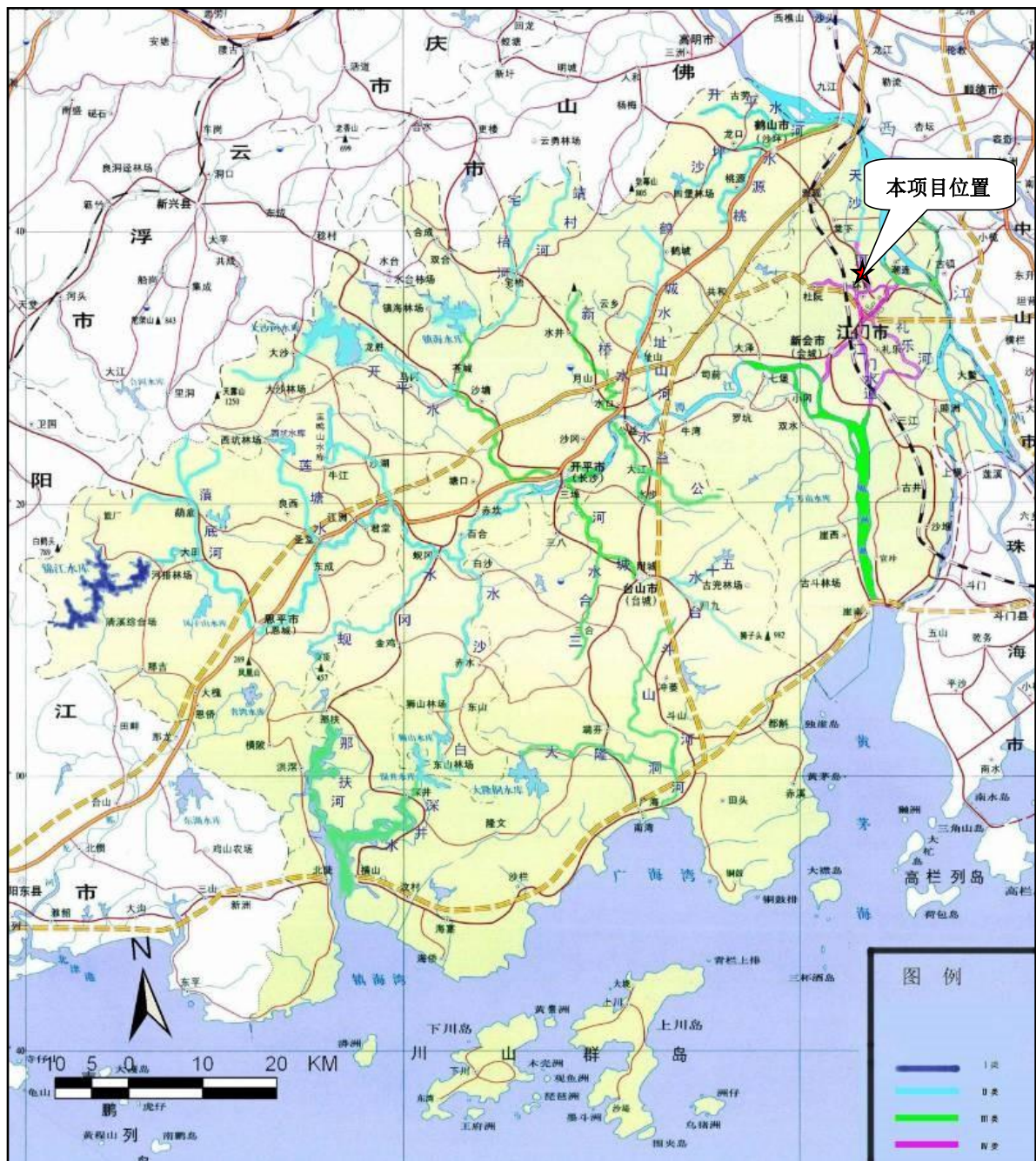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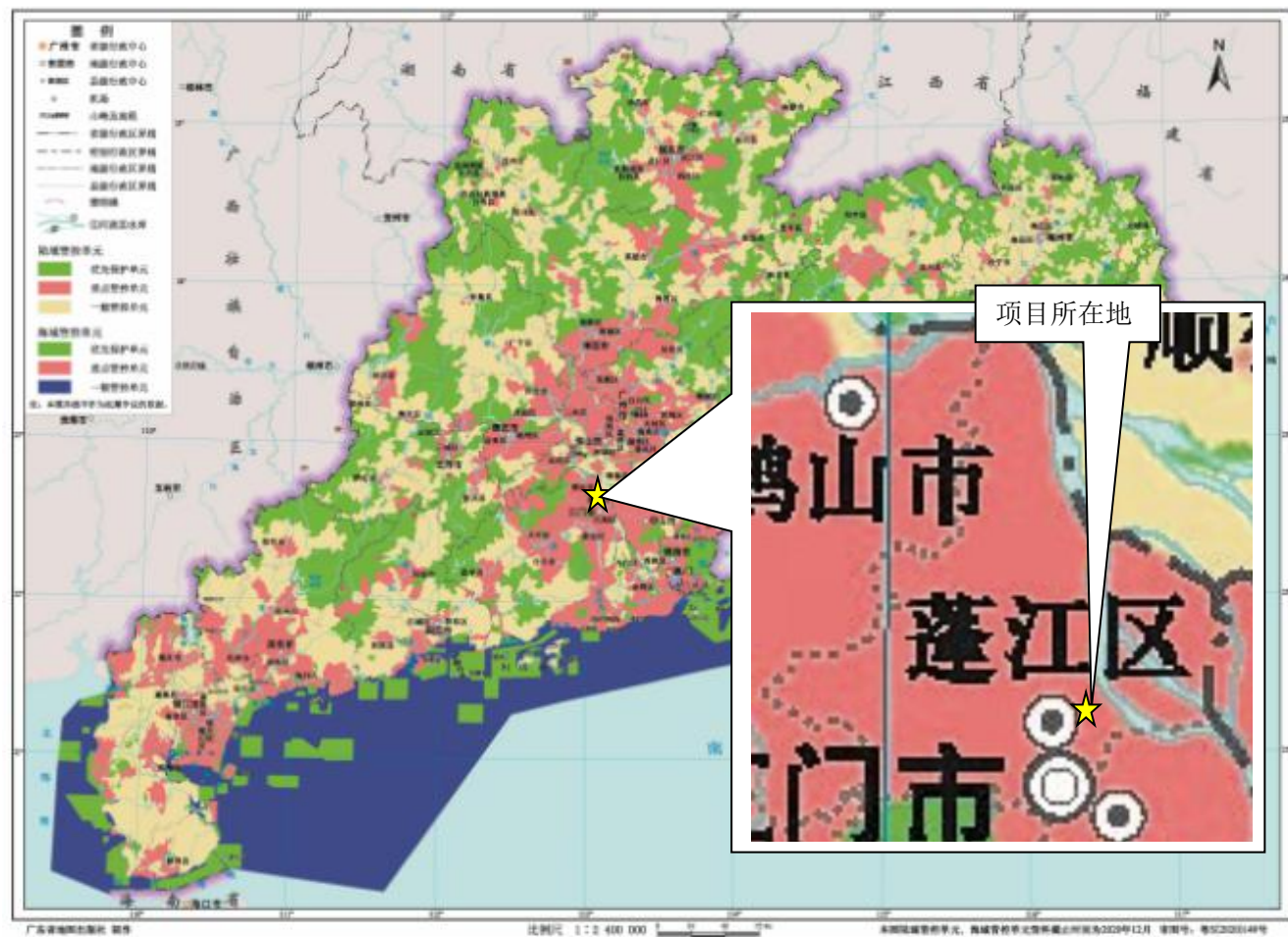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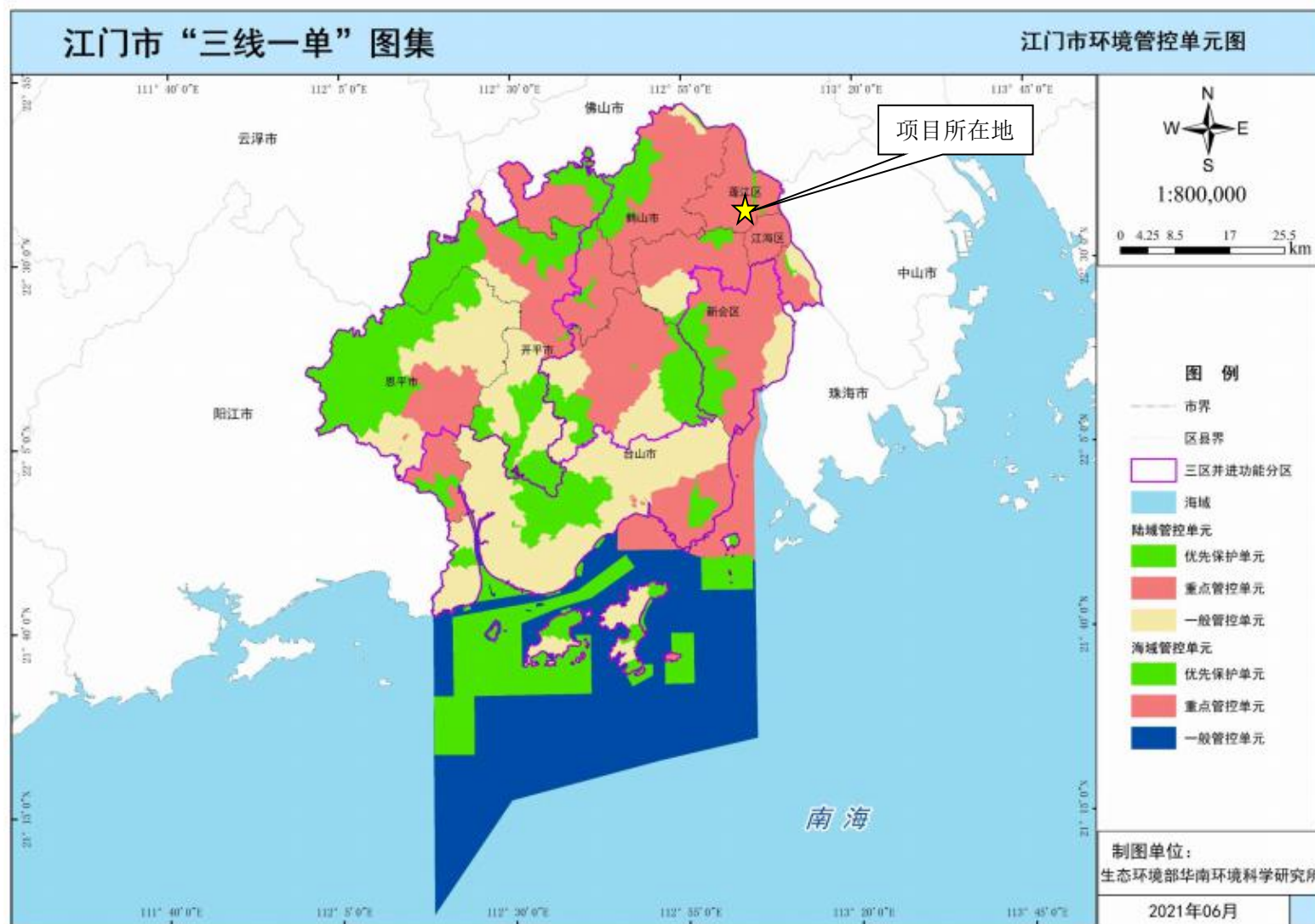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一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6 《2021 年 5 月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月报》

2021 年 5 月江门市区空气质量月报

2021 年 5 月江门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3.5%。其中 PM_{2.5} 平均浓度为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3.5%；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6%；SO₂ 平均浓度为 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 平均浓度为 1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6%；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0.8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1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1%。

附件 7 《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21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 2021-07-21 16:52:11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Ⅲ	Ⅲ	--	
	7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Ⅲ	Ⅲ	--	
三	8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9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V	--	
	10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11		镇海水干流	大罗村	Ⅲ	劣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10)、氨氮(1.90)、总磷(0.55)		
								高锰酸盐指数	

	七	28	白沙水	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29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0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Ⅲ	--	
		31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八	32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33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九	35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36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十	37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Ⅳ	Ⅱ	--	
		38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Ⅳ	Ⅱ	--	
		39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Ⅳ	Ⅱ	--	
	十一	40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1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42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43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